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2日晚间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明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46.3654%股权的议案》；

为了实现今年扭亏为盈，公司以1.93895亿元人民币拟向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46.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江苏中晟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现拟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改聘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2日